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承辦單位：建築管理處

承辦人：曾于真

電話：07-336333轉2288

傳真：07-3301009

電子信箱：tyc727@kc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高市工務建字第11535676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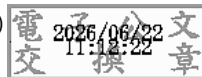
附件：本局115年第2次(4月份)建管業務座談會議紀錄1份(隨文引入)
(577135_11535676600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檢送本局115年第2次(4月份)建管業務座談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115年4月13日115高建師法字第1150000264號函辦理。

正本：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本局建築管理處(第一課)、本局建築管理處(第八課)

副本：本局建築管理處(第二課)



局長 楊欽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115 年 4 月份建管座談會

簽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5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00 分

二、開會地點：本局建築管理處會議室

三、會議主持人：余副處長 俊民

記錄：黃冠勳建築師

四、出席人員：

余俊民

建築管理處—

謝介偉 呂壽龍 蕭顯穎 陳序亨

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黃冠勳

黃冠勳

黃冠勳

侯銘謙

侯銘謙

侯銘謙

第一案

提案人：蔡智充建築師

案由：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2 條第 1 款第 3 欄，其他建築物走廊設置之規定內所謂「同一層」之認定及通用原則，疑義乙案。

說明：有關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92 條走廊之設置規定：第 1 款第 3 欄其他建築物之「同一層內居室樓地板面積計算」，採各戶各自檢討居室樓地板面積後再採認走廊寬度，惟各戶共用部分應同一層各戶合計檢討居室樓地板面積後再採認走廊寬度。（詳圖例及補充說明）

建議：凡「通道」左右兩側符合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3 條所稱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內部牆面或高度超過一點二公尺固定於地板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或分間牆，即應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92 條「走廊」規定檢討辦理，提請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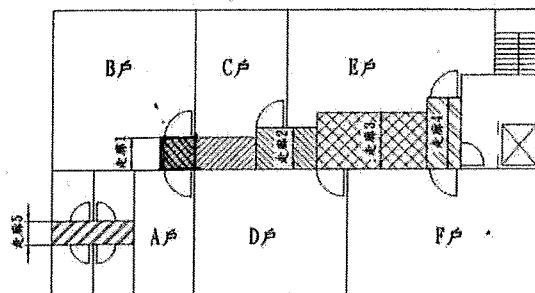
決議：

(一)原則同意參照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圖例檢討，另走廊末端得依「單側有居室」檢討走廊寬度，如下圖：

二十三、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2 條第 1 款第 3 欄其他建築物走廊設置之規定內所謂「同一層」之認定及適用原則

(一)有關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92 條走廊之設置規定：第 1 款第 3 欄其他建築物之「同一層內居室樓地板面積計算」，採各戶各自檢討居室樓地板面積後再採認走廊寬度，惟各戶共用部分應同一層各戶合計檢討居室樓地板面積後再採認走廊寬度。（詳圖例及補充說明）

(二)凡「通道」左右兩側符合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3 條所稱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內部牆面或高度超過一點二公尺固定於地板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或分間牆，即應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92 條「走廊」規定檢討辦理。



同一層內共有 A、B、C、D、E、F 六戶

走廊1-為 A、B 二戶共用走廊，依照 A、B 二戶合計

居室樓地板面積規定走廊寬度

走廊2-為 A、B、C 三戶共用走廊，依照 A、B、C 三戶合計

居室樓地板面積規定走廊寬度

走廊3-為 A、B、C、D 四戶共用走廊，依照 A、B、C、D 四戶合計

居室樓地板面積規定走廊寬度

走廊4-為 A、B、C、D、E、F 六戶共用走廊，依照 A、B、C、D、E、F 六戶合計

居室樓地板面積規定走廊寬度

走廊5-為 A 戶室內走廊，依照 A 戶居室樓地板面積規定走廊寬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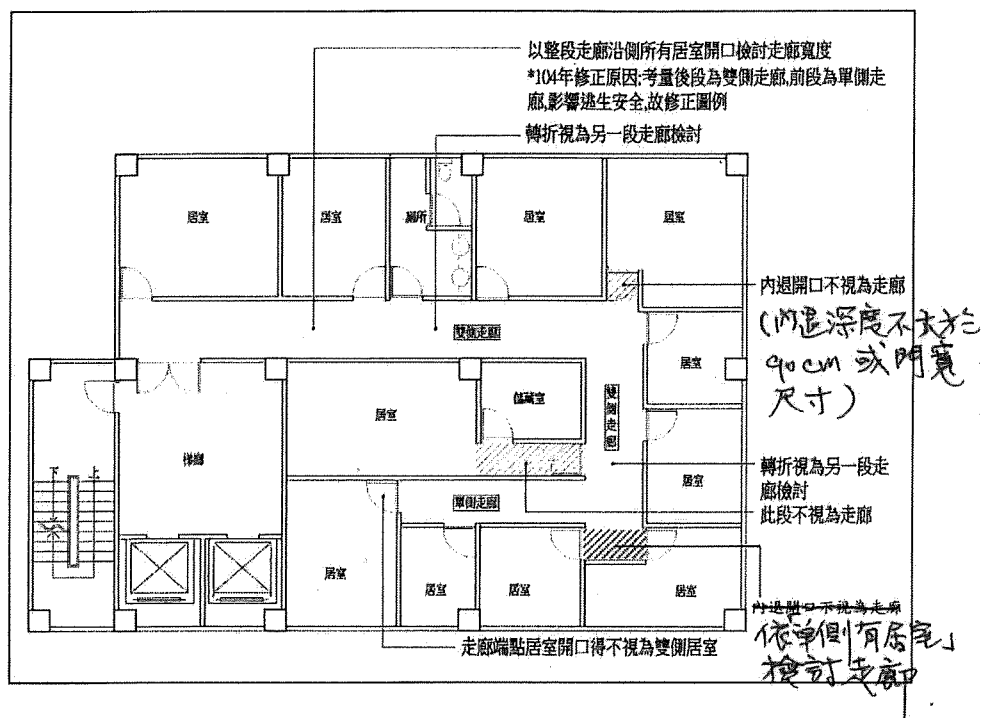
(住宅除外)

單側有居室檢討

圖例

(二)內退深度不大於 90cm 或門寬尺寸，斜線部分可不視為走廊，如下圖：

補充說明：



- 可分段檢討寬度
- 是否為兩側居室以有無出入口檢討
- 走廊端點出入口不視為兩側出入口
- 單一居室空間內部通道不視為走廊(如居室 1)
- 內退出入口不視為走廊
- 活動傢俱間(且未兼作隔屏)之走道不視為走廊
- 「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D-3、D-4、D-5 組供教室使用部分」之走廊，係指上開類組供教室使用部分及自教室通達直通樓梯、樓梯間、升降機間、緊急升降機間及避難層出入口所使用之走廊

(三)另依規定分別設置二支樓梯(雙向逃生)；仍應雙向分別檢討樓地板面積，並滿足走廊寬度之規定。

第二案

提案人：侯慶謀建築師

案由：有關無障礙汽車停車位以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原則，疑義乙案。

- 說明：1.本市為明確規範建築基地如因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平面式無障礙汽車停車位確有困難，並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經本府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審查同意後，得以機械停車設備設置：
- A.基地面積在 350 平方公尺以下，且其寬度或深度任一邊未達 18 公尺者；應留設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者，其寬度、深度及面積以扣除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後之寬度及深度為準，但本原則發布實施前，已經都市設計審議核備者，不在此限。
 - B.其他經本市主管建築機關認定有必要者。
- 2.應於機械停車設備車台板側增設下車區，下車區比照「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寬度大於 150 公分，下車區出入口淨寬應大於 90 公分。
(示意圖 1)
- 3.車台板與下車區間水平間隙不得大於 1.3 公分，且應齊平無高差。
(示意圖 1 及圖 2)
- 4.車台板與下車區間不得設置支撐柱或任何形式之障礙物，以利行動不便者上下車。
- 5.為確保使用者安全，應設置安全防護系統，當下車區有人或物品時，應發出聽覺及視覺警示，使停車設備停止運轉；並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章之一室內停車空間之標準設置安全維護裝置，不因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而免設置。

建議：

決議：如公會認為有訂定通則必要，請提「無障礙諮詢委員會」討論。

第三案

提案人：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法規研究委員會

案由：依前次會議結論，討論「為統一法規及解釋函令、會議紀錄之版本，並據以建置 AI 法規查詢資料庫」案。

決議：建管處與建築師公會分別成立「AI 法規查詢資料庫」窗口，以利資料整理：
(1)公會代表：林上立建築師。
(2)市府代表：請建管處各課指派一位承辦。